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因所需设备均自主采购，因此无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本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 15%。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3 年 4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委托了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2018 年 12 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专职管理人员 2 人，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环境管理台帐记录要求	明确台帐记录的各项要求	
2	环境保护费用计划	明确各项维护费用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订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西、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批复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本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尚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企业已签订了为期十年的租赁协议，租赁后不得居住及用作原料仓储，企业生产期间有关于大气方面的投诉应无条件停产并拆迁，租赁协议到期后应续签或拆迁。